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6288/2015/0309/247025/content_247025.htm)

附錄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
公 告

2015年 第5号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91 号)有关规定，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制定了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，现予公布，请自行下载(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)。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危险化学品名录(2002 版)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)、《剧毒化学品目录(2002 年版)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公告 2003 年第 2 号)同时废止。

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
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铁路局
民航局

2015年2月27日